

## 附件 1

#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2.经营地址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sup>2</sup>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3.除上述 1、2 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减轻处罚。

同时符合上述 1、2 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

<sup>2</sup> 石马河流域镇街有常平镇、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樟木头镇。茅洲河流域镇街有长安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2）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4）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6）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8）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9）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10）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 （11）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 （12）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登报工作，并于登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资料。

**注意事项：**

1.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登报。

2.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 附件 3

##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登报形式	登报时间	备注
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工作日	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媒体联系方式:

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0769-23126318

东莞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东莞阳光网）：0769-33332338